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立案證書

核准文號：北市教國字第 1123062723 號

許可證書編號：北市機構證字第 010-4 號

查臺北市華碇國際數位實驗教育機構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申請立案核符規定准予
立案

此 證

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臺北市華碇國際數位實驗教育機構

申請人：財團法人現代企業經營學術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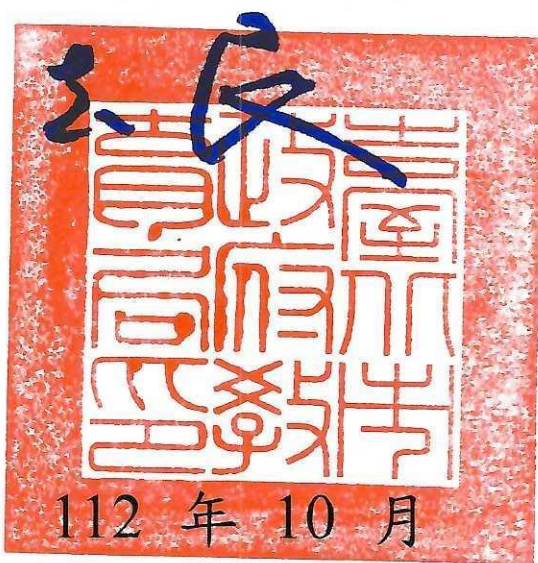
教育階段：國小、國中

教學場所：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790 巷 27 號（協和祐德高中協和
大樓 1 至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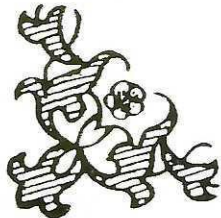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立案許可期程：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局長 許 文 政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受文者：臺北市華碇國際數位實驗教育
機構

承辦人：張家瑜

電話：02-25626550分機17

電子信箱：bc887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62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構申請換發立案許可證書一案，經查符合規定，同意核予立案許可，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機構112年9月21日華碇信小字第202300022號函。
- 二、查貴機構前經本局於112年9月11日以北市教國字第1123080801號函核定「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修正一案」，基於學層學制與機構評鑑對應之考量，經審議委員確認後同意修正其計畫期程。本次僅係屬配合計畫期程修正辦理之立案證書換發，期程至115年7月31日止。
-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第7條規定「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1.5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3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4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相關招收人數限制請依本條例辦理。
- 四、復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略以，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每學年度結束後，提出年度報告書，為期3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

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並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二項皆應由機構代表人登錄至本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及依同實施條例第21條規定，本局將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訪視小組，視需要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依前揭第22條規定，於辦理期滿3個月前進行成效評鑑，據以後續計畫審辦。

五、另有關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一節，依據實施條例第25條規定（略以），有上開情形者，請貴機構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主動提供書面資料向設籍學校通報。

六、檢附「立案許可證書」1份。

正本：臺北市華政國際數位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局長 潘福生

提議人

教育總務處

教育中環部

一、現請劉良參閱這存查

二、現請教育總務處管理。

校長 蕭福生

1013
[Signature]

註冊組長 周貞秀
兼秘書

1012
1410

教導主任 羅慧美

1013
0750

總務主任 黃凱霖

1013
0820

第2頁 共2頁

教導主任 徐美珍

1013
1024